关于枣庄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2月28日在枣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枣庄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: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,现将全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，面对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纵深推进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实施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，千方百计做好生财、聚财、用财各项工作，有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2022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393.33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168.39亿元,完成预算(调整预算数,下同)的101.5%,增长6%（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，同口径增长11.1%）;返还性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141.53亿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

上年结转收入、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3.41 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366.14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310.3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1%，增长 13.3%；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43.8 亿元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27.19 亿元。

2022 年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12.48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23.2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3%，增长 4.5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10.8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2%，下降 5.8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12.4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5%，增长 15.5%）；返还性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 66.18 亿元；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8.72 亿元；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4.3 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1.0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78.6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5%，增长 13.4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69.3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4.6%，增长 15.1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9.3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%，增长 2%）；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15.55 亿元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16.7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1.47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72.2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330.5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1%，增长 2.1%；上级补助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06.13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35.6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450.28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400.6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1%，增长 8.2%；上解支

出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下同）49.59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22.01 亿元。

2022 年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140.4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89.1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9%，下降 12.4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29.1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下降 14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59.9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9%，下降 11.6%）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；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收入 31.19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20.1 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118.57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104.2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9%，下降 15.9%（其中：市直完成 26.8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3%，下降 32%；枣庄高新区完成 77.3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6%，下降 8.4%）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；补助下级、上解支出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14.35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21.83 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8.8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8.3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10%，下降 16%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.25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0.24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8.8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4.8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3%，增长 42.8%；调出资金 3.9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0.05 亿元。

2022 年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1.3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0.9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下降 9.6%；上级

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0.33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1.26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0.85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8.9%，下降13.5%；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0.41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0.05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30.73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9.6%，增长7.8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10.6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9.7%，增长7.1%。年末滚存结余131.23亿元，其中当年结余20.07亿元。

2022年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2.37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2%，增长2.6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68.8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3%，增长4.9%。年末滚存结余58.54亿元，其中当年结余3.57亿元。

因2022年财政年度尚未结束，当年财政收支和上下级体制结算正在办理，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是结合截至2022年12月20日的实际执行情况预计的。待2022年度财政决算结束后，再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经省财政厅核定、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56.69亿元。当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0.6亿元，具体包括：一是新增专项债券91.78亿元，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水利等领域81个重点项目建设。二是再融资债券28.82亿元，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和存量政

府债务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653.31亿元，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，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六）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情况

2022年，我市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30.77亿元，较上年（102.2亿元）增加28.57亿元，增长28%，创历史新高，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支出压力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113.24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6.33亿元，主要是资源枯竭城市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等财力性转移支付42.72亿元，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56.89亿元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补充县区财力等中央一次性转移支付13.63亿元；专项转移支付17.53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.24亿元。

（七）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

1. 立足职能稳住经济基本盘。加力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，全年落实退、减、免、缓、降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预计为全市市场主体减轻负担53.8亿元，涉及10.6万户纳税人，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9.97亿元，涉及2372户纳税人。缓解企业融资担保难题，设立规模为2亿元的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，过桥转贷服务规模25.87亿元；政府融资担保体系与11家银行达成二八风险分担合作，新增担保金额5.19亿元；创新推广“留抵退税信用贷”，引导银行机构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.25亿元；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，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2.98亿元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%，中小微企业政府

采购合同金额 11.95 亿元，占全市实际采购金额的 90.2%。持续完善“枣惠达”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功能，开发平台手机客户端，实现政策兑现“随时办”“快速办”，将奖补资金由区（市）支出改列市级支出，1.3 亿元奖补资金直达市场主体。拨付补助资金 3595 万元，支持在汽车、家电、餐饮购物等领域开展发放惠民消费券活动，促进消费市场回暖。

2. 统筹资金资源保障重大决策落实。修订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，市引导基金累计认缴规模达 107.09 亿元，投放资金 24.64 亿元，投资市内项目 35 个，基金效能不断放大。发挥 PPP 模式在补短板、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新纳入财政部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5 个，总投资 61.05 亿元。市财政在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91.78 亿元基础上，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当年到位融资 118 亿元，均实现历史性突破，保障了重大项目推进实施。成功入选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，三年内将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9 亿元，今年已到位 2.4 亿元。拨付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.14 亿元，支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实施。落实支持枣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、滕州强市建设、山亭产业突破各项政策措施，年内枣庄高新区土地出让收入全额返还，拨付滕州市工业强县奖补资金 1 亿元，增加山亭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1.56 亿元。按照“四个优先”要求，全市整合涉农资金 27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14.4%，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，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。市级下达“双十镇”建设资金 1 亿元，做好村集体经济帮扶基金和产业基金

运作，撬动更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领域。下达专项资金3500万元，用于美丽乡村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等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3. 支持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。推动实施“民生福祉提升工程”，全市财政民生支出预计242亿元，增长14.2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8%左右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和库款保障，全市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0.34亿元，用于核酸检测、新冠疫苗接种、物资设备购置等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为全市7888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8963万元。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，预计全市减免社会保险费2.87亿元，惠及1.78万户企业。全市新增支出2.4亿元，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困难群众救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民生保障水平。市级投入资金5.05亿元，支持完成老旧小区、棚户区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。设立规模为1.05亿元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，深化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率。市级投入5400万元，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。下达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5678万元，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水平。市级拨付3000万元，保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拨付资金2.49亿元，推进平安枣庄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。下达各类资金9.13亿元，提高粮食及主要农产品增产潜力，提升粮油调控和保障能力。

4. 全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系统谋划财源建设工作，出台《关于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财政增收若干措施》。深化预算管理

制度改革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准确反映预算收支运行情况，提升预算管理潜力。高质量完成预决算编审批复，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，市直部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。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监管项目增至27项，涉及资金82.79亿元，同步实施集中支付动态监控，强化精准控制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。组织开展“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年”活动，建立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实施全成本绩效管理试点，市级部门整体绩效和区（市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。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和管理人员薪酬差异化考核办法，引导企业聚焦主业提升发展效益，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。进一步盘活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，市级政府公物仓入库行政事业单位资产103.87万元，公物仓运转更加规范。

5. 着力严防财政运行风险。全面规范财政库款管理，推动库款管理、预算执行、债券发行等衔接联动，保持库款处于合理规模，保障基层财政稳健运行。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，阶段性提高库款调度额度，优先保障工资和养老金按时发放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强农业、水利、教育等领域资金管理，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，有效发挥拉动经济增长作用。压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责任，对融资平台公司制度建设、资产负债、经营发展、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治理整顿。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，完善地方金融国有企业投资监督、关联交易、

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规定，筑牢防范风险制度防火墙。申报发行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，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建立“1+8+N”财政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财政运行规范高效。开展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、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等七大领域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以查促改、从严监管，强化财经纪律约束。

各位代表，2022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财政政策效应逐步释放，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，预算管理、财政体制等改革有序推进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全市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财源结构仍需优化，新增可用财力有限，支出刚性明显增强，紧平衡状态进一步趋紧；区（市）财力保障和库款调度较为紧张，支付压力明显加大，暂付款规模居高不下，基层财政运转面临困难；部分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预算约束力不强，资产管理基础薄弱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；过紧日子思想还需进一步树牢，在开源节流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功夫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吸纳各位代表、委员意见建议，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3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

按照市委对2023年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有关要求，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跨年度平衡的需要，结合对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预测，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

指导思想是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，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持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切实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纵深推进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实施，为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。**

贯彻上述指导思想，2023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着重把握以下原则：**一是强化预算统筹，聚焦工作重点。**加强“四本预算”有机衔接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。加强上级转移支付与市级资金的统筹衔接，并优先作为预算支出来源。落实中央及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，对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。**二是坚持厉行节约，优化支出结构。**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、新增资产配置以及各类新增支出。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总额“只减不增”，运转类项目预算总额“只减不增”。从严控制各类车辆购置和报废更新，严禁超标准、超限额更新配置资产，严控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。对支出政策开展全面评估清理，非必要、非急需、已到期的坚决调整退出。**三是坚**

持问题导向，强化预算约束。坚持发现问题、立行立改、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，完善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除上级政策规定和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等支出外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。

（二）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安排意见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8.5 亿元，增长 6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0.15 亿元，增长 3.2%。其中：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.85 亿元，增长 11%，具体为：市直 11.52 亿元，增长 6.4%；枣庄高新区 14.33 亿元，增长 15%。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.85 亿元，加上税收返还等上级补助收入 32.92 亿元、区（市）上解收入 31.6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1.47 亿元、调入资金 5.27 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6.3 亿元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3.41 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5.59 亿元，增长 8.8%，具体为：市直 74.63 亿元，增长 7.6%；枣庄高新区 10.96 亿元，增长 17.3%。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.59 亿元，加上对下补助支出 10.74 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 7.84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6.94 亿元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1.1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2.3 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2023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4.5 亿元，增长 1.2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2.66

亿元，下降 14.5%。其中：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3.02 亿元，增长 4.4%，具体为：市直 30.15 亿元，增长 3.5%；枣庄高新区 62.87 亿元，增长 4.8%。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.02 亿元，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21.83 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9.27 亿元，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5.12 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8.33 亿元，下降 5.7%，具体为：市直 27.41 亿元，增长 2%；枣庄高新区 70.92 亿元，下降 8.3%。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8.33 亿元，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.12 亿元、上解上级 0.04 亿元、调出资金 5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6.95 亿元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14.4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 20.68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2023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.69 亿元，增长 3.9%；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.75 亿元，下降 2.1%。其中：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.77 亿元，下降 21.5%，加上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0.05 亿元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.82 亿元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.55 亿元，下降 35.7%；调出资金 0.27 亿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2023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69.82 亿元，增长 5.7%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114.95 亿元，增长 10.8%。其中：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50.31 亿元，增长 8.4%，

加上预计利息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23.86亿元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4.17亿元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70.9亿元，增长14.1%；加上上解上级、其他支出等3.29亿元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74.19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赤字0.02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52.25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安排详见《枣庄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》。

（三）2023年市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

统筹“四本预算”综合财力，市直继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，2023年预算整合安排以下九项重点支出板块：

1. 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1.86亿元。发挥科技创新激发企业活力的积极作用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攻坚，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.05亿元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，积极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，安排人才专项资金7671万元；推进干部队伍素质提升，安排教育培训专项资金450万元。

2. 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5.59亿元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改革资金的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，安排股权投资改革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2亿元；聚焦重点产业链条堵点、断点问题，加大财政对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，落实支持工业、金融业、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财政政策，安排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.2亿元；推进国有企业历史

遗留问题解决，安排非正常经营国有企业改革补助6600万元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发挥对数字经济的牵引带动作用，安排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7000万元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经费250万元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。

3. 乡村振兴方面7.12亿元。继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强化巩固衔接工作投入保障，安排专项补助资金1.29亿元；将村均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19万元，落实提高村干部待遇政策，安排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1.1亿元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镇高质量发展，安排“双十镇”建设奖补资金1亿元；统筹推进护山治水兴林育田，安排“山水林田大会战”奖补资金5000万元；支持现代水网项目建设，实施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，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安排水利建设资金2.07亿元；支持石榴等农业重点产业发展、鼓励畜禽养殖生产、保障粮食种业安全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，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2800万元；提高小麦、玉米、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范围，完善保费补贴品种体系，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920万元；落实34个“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”省重点帮扶村的市级配套责任，安排帮扶资金1700万元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，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，安排资金3223万元；安排1000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奖补。

4. 教体文宣方面5.39亿元。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，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

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，改善教育教学条件，安排基础教育和学生资助等领域资金2.03亿元；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，落实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，安排高等职业教育经费2.42亿元；支持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发展，加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，安排体育发展资金2405万元;安排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6995万元，主要用于媒体合作、文化发展、旅游宣传、场馆运行等。

5. 社会保障方面8.76亿元。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拓展就业空间，安排促进就业创业补助资金3698万元，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补助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；安排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6.26亿元，主要用于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，以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后的地方支出责任；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，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1.24亿元，主要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等；安排优抚安置资金5003万元，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、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等；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2636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、康复救治等；另外114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民政社会服务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。

6. 卫生健康发展方面19.51亿元。促进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，安排卫生健康资金2.32亿元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，助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落实计划生育服务保障，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；

安排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17.19亿元（含省以上转移支付15亿元），主要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其他医疗救助等。

7. 区域协调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3.97亿元。完善推动区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，落实好已出台的支持枣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、山亭产业突破、滕州工业强县以及财源建设的财税政策，把生态环保作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。其中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.6亿元，主要用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增强基层综合保障能力；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资金3871万元，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支持力度，持续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，加强对露天矿山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；安排交通发展资金2.13亿元，支持城乡公交提升运营服务能力，加大对重点交通工程支持力度，对铁路旅客列车运营予以补助；安排住房和城镇化建设资金7074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供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，支持重点专项规划编制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；推进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，安排资金2815万元。

8. 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3.77亿元。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2.49亿元，用于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、综合治理指挥中心、专业化大网格体系等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建设水平，深入推进法治枣庄建设；安排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7287万元，用于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、完善灾害救助体系；城市社区党组织及“两新”组织党建经费2985万元，用于社区党组织及“两新”组织

党建活动开展；纪检监察资金440万元，用于纪检监察办案和巡察工作开展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663万元，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广告监测以及食品药品质量检测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1443万元，保障“12345”热线运行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。

9. 预备费及其他方面14.37亿元。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安排预备费1.7亿元，占本级预算支出的2.4%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4.7亿元，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和外债本息；预留人员支出5.26亿元，包括退休人员绩效奖金3亿元以及其他增人增资支出等；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600万元；其他重点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等2.65亿元，用于兑现市级配套支出、提高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等。

三、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快财源培育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强化政策宣传，简化办理程序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助力市场主体迸发更大活力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做深做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，最大限度争取专项债券额度，支持新基建、新能源、冷链物流、市政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，合理加快支出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放大财政资本融资融智功能，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、就业、金融等政策协调配合，用好政策性担保、金融保险、应急转贷等市场化工具，提升产业基金落地率和撬动社会资金率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

的支持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融资增量、扩面、降价。围绕打造“中国北方锂电之都”，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锂电新能源等领域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，加快实现产业集聚、税基壮大、财政增收。

（二）加强收支管理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。充分挖掘增收潜力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严禁虚增财政收入，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，实现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将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，增强预算完整性。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，加强上级转移支付与市级资金的统筹衔接，并优先作为预算支出来源。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，提高土地资源收益，增加地方可用财力。盘活部门存量资产，建立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和公物仓各级全覆盖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，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，并与薪酬绩效考核挂钩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绩效差的支出。完善支出政策动态调整、退出机制，提高支出精准度，集中力量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深入实施，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。

（三）加大民生投入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阶段、财政承受能力、人民群众现实需求等因素，探索建立民生保障的长效机制，保证民生支出只增不减、占比稳定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至35%，更

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健全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覆盖城乡、优质均衡”的民生投入机制，扎实办好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文化体育等省、市民生实事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提升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，继续支持“双十镇”建设，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提高到8%，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试点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激励机制，支持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，持续优化群众生活居住环境。

（四）深化财税改革，提升财政政策效能。加强制度创新，聚焦综合预算、零基预算、刚性预算、绩效预算、透明预算、可持续预算改革方向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业务和能力变革。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，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，统筹年度间财政政策和资金衔接，做好跨周期宏观调节政策措施有机结合。完善区（市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，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领域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提升绩效管理质量。研究完善财力分配机制，探索推进结构性优化财力分配政策，提高市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，强化财政体制“扩中”“提低”政策功能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，建设数字化财政资金监管平台，打造集成化、智能化资金监管模式，提高财政透明度，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五）注重安全发展，兜牢风险防范底线。坚持党建引领，

建立健全严密管用的廉政风险防范制度，为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注重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、可持续的关系，积极研究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对策措施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落实分级负责制，加大转移支付、库款调度等帮扶措施力度，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。聚焦财经重点领域，坚决制止各类违反财经纪律、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。发挥财政监督源头治理作用，围绕上级重大政策落实、预决算管理、会计信息质量、政府采购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重点领域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严禁新增各类政府隐性债务，强化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，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，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。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各位代表，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的关键之年，财政工作任务繁重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按照本次大会决议精神，开拓进取，真抓实干，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，为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　　2022 年 12 月 26 日